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《昌江 3、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电缆密封模块装置采购框架协议》和《昌江 3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》，累计合同金额 32,246,695.88 元。

一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- 合同相对方名称：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
-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134703182D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二、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海南昌江核电二期项目规划建设 3 号、4 号两台 120 万千瓦核电机组，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“华龙一号”技术方案，预计总投资 368.5 亿元，计划于 2026 年底全部投运。该项目是我国“十四五”开工建设的第一个核电项目，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向海南省输送清洁电量 180 亿千瓦时，对优化海南能源结构具

有重要意义。

本次成功中标是公司在核被动防护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，证明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技术实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上述协议的实施执行。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市场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、调整和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昌江 3、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电缆密封模块装置采购框架协议》
- （二）《昌江 3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》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